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108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8.04.2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制訂

壹、安全衛生政策：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秉持以「創意教育、適性學習、專業發展」為學校發展願景。希望培養本校學生成為一個具有國際視野、品格涵養好、美感鑑賞力佳、並且注重團隊合作、能解決問題的全球公民。並基於對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之認知、提升環境品質之理念與高中暨技職教育對社會之使命，推行高中職校安全衛生系統，以求建立學校安全文化、維護校內成員安全與健康、宣導和輔導承攬廠商落實安全衛生管理，積極努力達成校園零災害的目標。我們承諾：

- 一、完備安衛制度，營造安全環境：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
- 二、落實教育訓練，提升職安知能：加強安全衛生宣導並充分輔導溝通，提升教職員工生安全意識。
- 三、推動自主管理，強化安全意識：落實並強化實驗室、實習場所，以及一般校園環境之安全衛生管理，提供安全妥適之學習環境。
- 四、降低職災風險，保障人員安全：持續檢討並改善校園安全衛生實施作為，邁向永續發展的安全校園。

貳、計畫目標：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校內工作者（如：教師、職員、工友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等）之安全及健康。

參、計畫項目之施行：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1	工作環境或作業 危害之辨識、評 估及控制	規劃危害鑑別與風險 評估模式	依附件一「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要 點」辦理	實習處、各單位	8月~9月		
		工作場所安全觀察		實習處、各單位	8月~9月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 估結果決定控制措施		實習處、各單位	9月~10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一般手工具管理	1. 手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 2. 使用工具架、工具箱時，應將手工具整齊排列於固定位置，且須避免因碰觸或掉落等傷人。	庶務組	1 月~12 月		
		一般機械、設備	1. 一般相關機械、設備若屬本校所有，則相關之檢查、保養屬本校之權責範圍；若屬承攬商所有（如：電焊機、發電機等），則由承攬商實施一般機械、設備之管理。 2. 各式一般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檢點機制，依附件二「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各單位	1 月~12 月		
		危險性機械設備	1. 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者操作。 2. 指派專人管理。 3. 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 4. 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5. 依附件二「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各單位	1 月~12 月		
3	危險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依附件三「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設備組	1 月~12 月		
		更新、維護資料表		設備組	1 月~12 月		
		更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設備組	1 月~12 月		
		其他必要防災措施		設備組	1 月~12 月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依附件四「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辦理。	庶務組、特約環測機構	1 月、7 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5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採購管理	依附件五「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辦理	庶務組	1月~12月		
		承攬管理	依附件六「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辦理	庶務組	1月~12月		
		變更管理	依附件七「變更管理要點」辦理	各單位	1月~12月		
6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依本校需求制(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附件八「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制訂與修訂要點」訂定	各單位、實習處	1月~12月 以8月為原則		
7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依附件二「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各單位、實習處	1月~12月		
		作業現場巡視		各單位、實習處	1月~12月		
8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 依附件九「教育訓練要點」辦理 2. 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實習處/實習組，設備組	8月為原則		新進教師：新進教師研習辦理 學生：新生始業輔導辦理 新進職員工：報到當日辦理
		異動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依附件九「教育訓練要點」辦理 2. 在職工作者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者	實習處	8月為原則		依學校人事發佈令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依附件九「教育訓練要點」辦理	實習處	1月~12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特殊有害作業或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依附件九「教育訓練要點」辦理	各單位、實習處	9月為原則		
		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 依附件九「教育訓練要點」辦理 2. 由實習處簽請校長選派人員送合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受訓	實習處	1月~12月		
9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依附件十「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要點」辦理	各單位	1月~12月		
10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新進工作者體格檢查	依附件十一「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要點」辦理	實習處/人事室/健康中心	8月		
		在職工作者定期健康檢查		實習處/人事室/健康中心	8月		
11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至勞動部、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蒐集資訊	實習處	3、6、9、12月		
		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	透過公文會簽、通報、公告與網站等方式進行宣導	實習處	1月~12月		
12	緊急應變措施	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訓練	依附件十二「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總務處、健康中心、各單位	2月、8月		配合本校防護團演(訓)練辦理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13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依附件十三「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要點」辦理	實習處、總務處、健康中心	1月~12月		
14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統計各單位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實驗(習)場所巡查改善事項完成率	設備組、實習處	12月		
		教育訓練演練配合度	教育訓練及演練達成度	總務處、實習處	12月		
15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訂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實習處	12月		

肆、績效考核：本計畫之最終目的在於提供教職員工生安全工作環境，本計畫之各項要求事項得列為該年度之績效考核。

伍、其他規定事項：

- 一、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範辦理。